**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

**（第三次）**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人：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1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第三次）**

**1. 招标条件**

**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第三次）**（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2.1.1建设地点：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2.1.2工程规模：估算投资约2.5万元。

2.1.3工期要求：20日历天。

2.1.4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2.2招标范围：本工程为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详见施工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本项目相适应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来承担过类似防水工程的，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

3.3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保证金要求**

本项目实行免缴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免缴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相应责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9时00分；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自行下载。

**6. 投标截止时间**

6.1书面投标文件提交（邮寄）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6.2 投标方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按规定邮寄投标文件。

6.3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需到现场。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合理低价法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特别提醒：**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启东市公园中路888号 |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29幢 |
| 联系人：顾先生 | 联系人：袁甜甜 |
| 电 话：18013594853 | 电 话：0513-8335166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地址：启东市公园中路888号联系人：顾先生电话：18013594853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29幢联系人：袁甜甜电话：0513-83351660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第三次） |
| 1.15 | 建设地点 | 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见合同条款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为 壹 个标段，本工程为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详见施工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
| 1.3.2 | 要求工期 | 要求工期：2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 5 月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6 月（具体以合同工期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工程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10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1.11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26日17时00分之前以**word电子文件（不具名）**发送至招标代理的电子邮箱（fgyjszx@163.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年5月27日17时00分之前 |
| 2.4 | 最高限价 | **24085.43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5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
| 3.6.6 | 其他编制要求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5月 8日 9 时 00分 |
| 4.2.3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后邮寄至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29幢别墅，收件人：袁甜甜；联系电话：18505139964。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5月30日9时00分；以邮件到达指定接收地址为准（只接受顺丰，不接受到付），法定节假日和周六日无人接收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送达时间，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邮件到达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5月30日 9时00 分开标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29幢**）一楼会议室。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本项目不需要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在2025年5月30日8时30分至9时00分以“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QQ群聊（群号：649401681），后由招标代理人统一拉入本项目开标群（群名称：监理开标，未在规定时间申请或早于规定时间申请均不通过申请），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QQ群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若投标人未加入本项目QQ交互群，则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废标及澄清、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5.2.1 | 开标程序 | （1）公布投标人名称；（2）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3）资格审查开标及评标；（4）商务标开标及评标；（5）确定中标候选人；（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确定发包价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1)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 (2)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 备注 |  |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1）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不应当雷同的情况。（3）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招标人提供的现状场地，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各投标人根据踏勘现场的情况自行制定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施工用水、电：**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3)场内外道路：**以施工场地的现状为准。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其他：**投标人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施工时因场地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中标单位应独立、有效的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已有的现场条件，符合竣工条件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发包价中，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投标人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若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否则视同认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 1.10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施工说明；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限价

2.4.1本工程最高限价：24085.43元。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给所有投标人。

2.4.2 最高限价编制依据

施工情况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人工工资单价按2025年3月-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规定中南通市的标准计取；《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及市场价；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3.1.1资格审查文件包含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按照附件1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附件2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 (3)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类似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

### （5）现场踏勘承诺函（按照附件3格式填写）；

###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3.1.2商务标文件包括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函（按照附件4格式填写）；

###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照附件5格式填写）；

### 3.2 投标报价

**3.2.3.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量的全部费用，包括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成品保护、脚手架搭设使用、与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安全措施、技术措施，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投标人所应考虑到的各种因素、风险及所需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地方规范和标准、各种文件规定、质监部门要求执行的而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施工内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综合考虑后进行投标，施工时不另行签证。**

**3.2.3.2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情况和已有资料，将可能存在的由施工导致的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景观、绿化或其他已完工程等造成破损及损坏部分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样等所包含的各项费用，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2.3.3中标后，施工现场交由中标单位负责接管，此后发生被盗、被置换等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2.3.4下列项目由中标人负责，其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各类大型机械的进退场费、安拆费用、闲置费用及因作业移动所产生的地基加固等费用；**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临时用电、临时用水、临时排水、临时施工便道等费用；**

**（3）在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它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停工、窝工所引起的费用）；**

**（4）临时设施费已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中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采取的各种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5）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城管、交通、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绿化、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

**（6）施工时所有余土、渣土、废材必须由承包人自行落实堆放地点运出施工现场，且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不得影响城市市容市貌所产生的费用；**

**（7）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以及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8）中标人须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硬化场地后的场地拆除等多余土方、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清理标准应得到招标人认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9）施工过程中须对沿线地下管线（给水、排水、燃气、电气及相应配套附属设施设备）及现有的基础设施（包括道路、路灯、原有绿化等）进行保护与修复的费用；**

**（10）现场垃圾清运费及环境保护费用；**

**（11）现场的安全防护费用；**

**（12）根据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接入水、电、电讯等所产生的费用及施工（含临时）用水、电、电讯所产生的费用；**

**（13）中标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现场安全防护、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及周围地区的办公、生活等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14）本工程场地狭小，工作面小，二次搬运费、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费等。**

**（15）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影响招标人的正常办公，中标人必须做好现场防尘、防噪音、现场安全防护、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并满足周围地区的办公、生活等要求。中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各种不利因素，制定相应的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16）中标人为了加快工程进度和保证工程正常进行而采取的各种措施费用；**

**（17）其他招标文件（含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需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

**3.2.3.5投标人须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将进出道路保护措施、破坏后修复等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3.6 如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或设备提供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中标后必须按招标人提供的推荐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中标单位选用的品牌样品经业主书面确认封样后方可采购进场，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推荐品牌** |
| **1** | **防水材料**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东方雨虹、科顺，宏源** |

**注：投标人如拟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之列的，拟投品牌不得低于推荐的品牌，并将拟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在开标5天前报招标人，招标人经专家评审同意后，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重新公示推荐品牌。**

**本工程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或设备，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选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及以上的合格产品进行报价，且结算时价格不予调整。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3.7本工程外墙涂料、真石漆及其底漆为甲供材料。**

**3.2.3.8其它报价要求，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3.2.3.9为完成招标内容，虽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但又必须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⑥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串标、围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注：投标人如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承诺内容，应当根据《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期兑付应当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逾期兑付，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启东市内项目的投标，其他法律后果按承诺书执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6.1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3.6.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 3.6.3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须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分别密封。**

**4.1.2资格审查文件，壹式叁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商务标，壹式叁份(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并分别标注“正本”或“副本”字样）。**

4.1.3资格审查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文件”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1.4商务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统一密封包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另须在封袋上标明“商务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1.5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1.7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邮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1纸质投标文件应按4.1规定密封装订并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内邮寄到指定地点。

**友情提示：以邮件到达指定接收地址为准（只接受顺丰，不接受到付），法定节假日和周六日无人接收投标文件，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送达时间，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邮件到达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迟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邮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4.1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3.3投标截止期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1.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废标处理：**

6.4.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6.4.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6.4.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6.4.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6.4.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4.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6.4.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6.4.8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4.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有效报价范围的；

6.4.10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4.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6.4.12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6.4.13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6.4.14投标文件提出的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6.4.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6.4.1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4.17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6.4.18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评标结果公示

7.1招标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 8.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签订合同

8.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3.2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8.3.3招标人和中标人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1.评标程序：资格条件评审—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2.资格条件评审

所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条件评审，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评审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投标均需提供本项材料，按照格式附件1填写）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格式附件2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 |
| 3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 |
| 4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近3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以来承担过类似防水工程 | 提供合同原件复印件 |
| 5 | 现场踏勘承诺函 | 现场踏勘承诺函（按照格式附件3填写） |
| 备注 | （1）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2）述1-5均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3）上述1～5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3.商务标评标

（1）只有通过资格条件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2）设定最高限价：24085.43元。

（3）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确定中标人及中标价：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者为中标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若最低报价有相同者，则由招标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4. **特殊情况：若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或有效的投标人为两家时，招标人可采用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评标；若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或有效的投标人仅为一家时，招标人可采取单一来源谈判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重新招标。**

5.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经发包人自行组织公开招标，本工程由承包人中标实施。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

工程地点：**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二、工程承包范围

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六、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且向业主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90%，余款待质保期满2年后付清，不计利息。承包人均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七、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1.发包人在开工前，按有关文件、规范明确工程施工相关任务和要求。

2.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开工申请书或开工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审查和批准。

3.发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协商一致的意见提供承包人组织施工的相关条件。

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所明确的付款办法，按时付款。

（二）承包人职责：

1.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按规定办理与施工相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元；向发包人提供开工报告等。否则承包人不得开工，若承包人三天内不办理上述手续，发包人将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

2.工程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终止工程施工，发包人除不结算已经施工部分的费用外。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在施工过程中与相关各方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理工作。

4.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关系，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予以赔偿。

**5.外墙涂料、真石漆及其底漆为甲供材料。**

**八、合同价格：单价合同**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中包含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施工机械进（退）场费和国家政策性风险，除发包人要求的变动及设计变更外，其余结算时不作调整。本工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一）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人工工资调整和国家政策性调整所造成的其他风险；

（2）工程实施期间，遇到招标人及以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的阻挠施工所发生的费用；

（3）措施项目费、检验试验费；

（4）其他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的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

（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视为投标人已预见上述合同价款中风险并足额把风险费用计入含有价格的项目中，在结算时一律不予计算此风险费用。

（三）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市场材料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工程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5%以上的各类材料为主要材料，5%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材料。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在5%（含5%）以内的以及非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过5%的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①以启东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没有指导价的材料以南通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为基准，如没有由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

**②材料单价差价的取定：差价为合理施工期同类材料指导价格使用时间的加权平均值与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③主要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计算方法如下：材料单价差值/标底编制依据中采用的信息价指定期数中的材料指导价格\*100%。**

**④结算办法：主要材料数量按发包人标底中的数量（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发包人签证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材料数量另行增加）乘以材料单价差值。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结算，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列税前独立费（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进行调整。需扣除5%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收益的费用。**

（2）其它调整范围：

①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承包范围以外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

②实际施工中未实施工作内容。

（3）调整办法：

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范围以外与本工程相关的工程量增加；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规定调整：

a.若在中标价中有适用的价格，则按中标价中适用的综合单价计取；

b.若在中标价中没有适用的价格，则由承包人按“发包价编制原则”计取并根据投标下浮率作相应下浮后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额)÷(标底价-暂列金额）×100%。

c.若在中标价中没有适用的价格，且无计价依据的,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四)工程量确认：

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发生前由双方书面确认。

九、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每道工序合格后报请发包人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否则不予竣工验收。

十、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一）凡是招标文件规定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采购前，应提供符合规定品牌的样品，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的书面确认后承包方方可采购，并且材料设备采购后，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二）其它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具有质保书和出厂合格证，并且在使用前按规定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承包人在采购其他材料设备前，应获得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的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并且材料设备采购后，应通知发包人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安全施工及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认真做好文明施工，切实抓好安全工作，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上的有关管理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在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二、工程变更

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建设标准具体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得随意变更，确实因工程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实施。

十三、保修期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5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四、其它约定

1.下列项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已列入本合同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1）施工临时道路、用电、用水、临时排水、现场安全围挡等及其他临时工程费用。

（2）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拆除、清障、现场平整、修复等项目费用。

（3）已完工程的保护费用。

（4）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项障碍物的拆除及恢复、建筑垃圾（余土）等废弃物清理，拆除废弃物须外运。

（5）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提的，施工中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2.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规范及施工要求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由于非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按延期每天500元罚款 。

4.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现场管理制度及工程建设隐蔽工程必查项目验收制度。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第三次）**（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防水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3%。**

 5.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第三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种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各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接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名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均分别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施工说明、编制说明

**详见启东市人民政府网，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施工说明。**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施工情况说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江苏省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人工工资单价按2025年3月-苏建函价〔2025〕66号文件规定中南通市的标准计取；《启东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2期）及市场价；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文件。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设计文件中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规定；

2.其它应执行的相关工程施工、检测、验收有相关规范。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本工程编制依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和要求，实际施工中产生的变更待结算时按实调整。

2.工程量清单中如有不明确的地方，具体按照现场实际施工和业主要求。

3.本工程量清单中未列的，而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其它措施费用，由投标人增加列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4.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勘察现场、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勘察现场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保修 （工程名称）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本工程投标文件的内容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电话：

身份证号码：

单位：（盖章）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现场勘察承诺函**

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须盖招标人公章）：

依据贵单位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第三次）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已于2025年 月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现就现场勘察情况做如下承诺：

1、经现场勘察，我方已熟悉与该项目相关的招标内容、招标要求和工程量等所有情况。

2、我方承诺自行承担本次现场勘察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勘察现场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3、我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也不以不了解项目情况为由降低工程质量。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现场踏勘联系人：顾先生，联系电话：18013594853，踏勘时间：8：00-11:30，13:30-17:00。踏勘和盖章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公园中路888号，现场踏勘前须提前联系。现场踏勘承诺函必须加盖招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4：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

 一、根据已收到的启东市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外墙装饰和平台防水工程（第三次）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并在天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合同价10%的履约担保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  |
| --- |
| **投 标 总 价** |
|  | 招 标 人：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大写）：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  |  |
|  |  |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  |  |
|  |  |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 编 制 人： |  |  |
|  |  |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  |
|  |  |  |  |  |  |
|  | 时 间： | 年 月 日 |  |

扉—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01

|  |
| --- |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项目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03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费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4+5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项目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工单价 | 小 计 |  |  |  |  |
| 元/工日 |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材料费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  |
| --- |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二次搬运 |  |  |  | 　 | 　 | 　 |
|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  | 已完工及设备保护费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标段：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 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障费 |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  |  |  |
|  |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1.01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  |  |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表—13